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查，发现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，37、预收款项（2）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”数据有误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2）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末余额	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
新疆天利恩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,000.00	涉及诉讼
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,000.00	已发货尚未安装验收
安徽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,023,405.11	未收到结算单据，尚未发货
河南晶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1,498,076.93	已发货尚未安装验收
丹阳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	1,130,000.00	未收到结算单据，尚未发货
西安亿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125,000.00	已发货尚未安装验收
合计	25,776,482.04	--

更正后：

（2）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

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。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